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九點及第二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九、貸款人經營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產業局，產業局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該停止補貼後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p> <p>(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p> <p>(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p> <p>(三) 變更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p> <p>(四) 未按月攤還貸款本金。</p> <p>(五) 貸放後，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延長期限或償還方式。</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停止利息補貼之情形消滅後，產業局得依貸款人之申請繼續補貼利息。但貸款人未</p>	<p>十九、貸款人經營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產業局，產業局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該停止補貼後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p> <p>(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p> <p>(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p> <p>(三) 變更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p> <p>(四) 未按月攤還貸款本金。</p> <p>(五) 貸放後，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延長期限或償還方式。</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停止利息補貼之情形消滅後，產業局得依貸款人之申請繼續補貼利息。但貸款人未依規定通知產業局</p>	<p>參據本府政風處及本局政風室意見，為利明確規範停止利息補貼時間點，以符合一致性原則及作業成本符合比例原則，爰明定停止利息補貼時間規定。其「事實發生日」係以於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公示資料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核日為依據。</p>

<p>依規定通知產業局時，產業局得不予繼續補貼。</p> <p>產業局對於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利息補貼之事由，應每月查核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查核。</p> <p>經產業局查核發現有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利息補貼之事由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u>一個月內完成停止利息補貼</u>，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且日後不得繼續補貼利息。</p>	<p>時，產業局得不予繼續補貼。</p> <p>產業局對於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利息補貼之事由，應每月查核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查核。</p> <p>經產業局查核發現有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利息補貼之事由時，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且日後不得繼續補貼利息。</p>	
<p>二十二、<u>申請人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時</u>，申請人及其經營事業有<u>本要點第十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十一點情形者</u>，承貸金融機構應停止貸放，並提請審查小組審議。</p> <p><u>前項所稱第二十一點情形</u>，倘申請人及其經營事業<u>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u>，不在此限。</p>	<p>二十二、申請人及其經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停止貸放，並提請審查小組審議：</p> <p><u>(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u></p>	<p>參據本府政風處及本局政風室意見、配合實務辦理現況及為完備核准後貸放前之流程，明訂申請人於核定通知送達後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時，承貸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及所營事業有變更負責人、停歇業、登記地址遷離本市等情形或涉不予核貸條件規範時之作業處理流程。</p>

準。

(二) 經向財團法人

金融聯合徵信

中心查詢或徵

授信過程知悉

其有債務本金

逾期未清償、

未依約定分期

攤還已超過一

個月、應繳利

息未繳付而延

滯期間達三個

月以上或有信

用卡消費款項

未繳納，遭發

卡銀行強制停

卡等情形之

一。但申請人

及其經營事業

逾欠債務或卡

債已清償者，

不在此限。